

新乡县民政局文件

新民字〔2022〕43号

新乡县民政局关于印发 《新乡县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

现将《新乡县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县民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保障执法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2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 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组织“两随机、一公开”检查审计工作规程〉的通知》（豫民文〔2016〕18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县民政部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监管，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民政部门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监管机制。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当遵循全面覆盖、依法实施、综合检查、规范透明的原则。

全面覆盖是指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

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民政部门的所有行政检查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进行。

依法实施是指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应当于法有据，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不得在清单外设立或实施抽查、检查事项。

综合检查是指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民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本部门的检查事项，并制定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案，组成综合执法检查组，对检查事项实施综合检查。

规范透明是指依法依规落实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应当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存在的突出风险，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第六条 新乡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督查、考核全县民政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负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检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七条 新乡县民政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项目、事项类型、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检查依据等，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并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民政部门对被抽取对象的检查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施。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进行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民政部门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以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

第二章 抽查流程

第九条 县民政部门应当按照上级民政部门工作要求和本级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任务、抽查类型、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检查主体、抽查比例和检查日期，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

县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县级统一抽查和各部门自行抽查的分配比例，以及不同地区的抽查比重，统筹制定县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条 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民政部门按照抽查比例和区域均衡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按对应抽查事项进行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民政部门按照检查对象、企业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按对应抽查事项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实际情况，针对不同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

随机抽查事项为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结合监管工作实际确定。

对风险较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者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市场主体，应当实施重点抽查。

第十二条 县民政局按照县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逐批次从全县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管辖所属对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本辖区执法检查人员随机匹配，并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选择抽取方式。

执法检查人员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

采取直接委派方式。

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检查，被委托部门按照前款规定抽取执法人员。

第十四条 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匹配名单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统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产生。抽取过程应当公开、公正。

第三章 检查实施

第十五条 民政部门可以依法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检验检测、委托专业机构辅助检查等方式实施抽查检查。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采取现场方式检查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核查结束后，应当及时如实填写实地核查登记表。

核查登记表应当由被检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相关责任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签字见证。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采取书面方式检查的，可以通过审查市场主体提供的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销售凭证、产品质量检验证书、宣传资料等相关材料，对检查事项实施检查。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采取网络监测方式检查的，可以依法使用网络监测软件和工具，对有关网站、网页等进行监测监控；可

以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运用网络技术获取与检查事项相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采取检验检测方式检查的，应当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并依法使用检验检测结果。

第二十条 检查对象范围涉及专业领域的，民政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者依法采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

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对委托行为和采信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不对其他政府部门检查核查结果、法院文书以及专业机构结论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章 检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在本次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应当记于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除外。

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任务。

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实施检查的，民政部门

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公示检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等。

第二十四条 被检查对象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一）拒绝、阻挠、妨碍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接受、阻挠、妨碍询问调查的；

（三）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五条 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

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对本级管辖的市场主体进行后续监管。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对抽查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的，查处结果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七条 民政部门在抽查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应当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在抽查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形的，应当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在抽查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对象主体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在日常行政管理中应当查询和使用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将其作为行政许可、风险管理、授予荣誉等的重要因素。

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检查发现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章 督查考核

第三十二条 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督查检查、效能评估，适时通报情况，必要时可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抽查检查结果进行复查复核。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将“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纳入目标绩效考评，制定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未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将抽查检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文书、证据等资料进行整理，建立专门档案，不得擅自涂改、伪造、损毁档案资料、数据信息。

第三十七条 抽查检查相关文书样式由县民政局另行统一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